

学生工作通报

党委学生工作部
学生处

编号: 2024 011

关于做好 2024 年运动会期间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我校 2024 年春季体育运动会将于 4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未央校区举行,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在运动会期间教育管理工作, 保证学生人身财产安全, 保障运动会顺利进行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安全教育。各学院在运动会前要组织一次专题教育, 教育全体学生要加强人身安全保护, 防止财产丢失, 防火防电; 教育运动员要听从指挥, 令行禁止, 注意比赛安全; 教育观众要听从工作人员指挥, 遵守秩序, 留意安全出口, 有序出入, 避免拥堵, 引导学生团结向上, 注意文明礼貌, 共同营造良好的比赛环境。

二、加强日常管理。运动会是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环节, 要求全体学生参与, 运动会期间, 各学院要严格请销假制度, 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离校; 未经批准, 不得组织集体外出活动。

三、加强运动员管理服务。各学院要动员组织学生积极参加运动会, 教育运动员要弘扬体育运动精神, 团结协作,

顽强拼搏，公平竞赛，增进友谊，赛出水平，赛出风格；组织运动员做好赛前热身赛后放松活动，防止意外伤害，一旦出现身体不适无法继续比赛时应立即停止比赛并告知辅导员。

四、加强看台观众管理。运动会期间，各学院要教育学生营造团结互助、积极向上的体育文化氛围，确保学院看台观众按时到位、文明观赛，并保持卫生干净整洁。学校会定期检查，检查结果作为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的重要依据。对于未安排在看台观看比赛的学生，学院应组织专人管理，定时定点签到，严禁未请假擅自离校。

五、加强值班值守。运动会期间全体辅导员保持通讯畅通，加强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；值班辅导员 24 小时在校在岗值班，遇突发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并上报。

学工部

2024 年 4 月 23 日